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1,903.1328万元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科")10.573%股权。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由48.627%增加至59.20%,弗兰科由参股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事项从会计核算角度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000万元(不产生现金流),从而增加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7,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于公司前期疏忽未关注前述交易导致的因会计处理产生的投资收益,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1年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弗兰科1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弗兰科股份达到69.20%,并于2021年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交易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公司将取消交易,并根据签署的《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公告中涉及弗兰科2020年的财务数据以及投资收益、商誉等数据均未经审计,后续如与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新增约8,800万元商誉,若弗兰科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弗兰科48.627%的股权,弗兰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鉴于弗兰科在数据安全加密和密码学方面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与公司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同时,为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期间公司关于弗兰科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1,903.1328万元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弗兰科10.573%股权,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弗兰科59.20%股权,弗兰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弗兰科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因此公司原持有的弗兰科48.627%股权需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确认,上述会计核算变更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数据以日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从而增加公司净利润约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应披露的重大交易,且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573%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23
营业期限	2014-04-23至2034-04-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晓天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28-1号(1-8-5)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晓天持股70%,樊荣持股30%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1-27
营业期限	2010-01-27至2030-01-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卫明
注册资金	1,25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7层706室
经营范围	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安全检测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技术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前,弗兰科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7.838	48.627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17.600
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32.162	10.5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0.000
包松海	125.000	10.000
王海泉	27.500	2.200
卢晓	12.500	1.000
总计	1,2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弗兰科成立于2010年,致力于数据加密服务与密码学的研究与开发。一直以来,弗兰科坚持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加密通信安全解决方案,帮助用户解决各种云服务(含SaaS)的数据安全问题。近年来,弗兰科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弗兰科已通过国际IOS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商密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和商密产品销售定点单位,同时也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其产品已服务于党委、政府、公安、事业单位、金融等重要领域。

(四)财务状况

弗兰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	2,322.14	2,180.98
资产净额	2,104.82	1,986.28
营业收入	1,140.64	924.34
营业利润	118.25	-161.86
净利润	118.54	-165.41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随着数据加密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密改造计划的不断完善,弗兰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根据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弗兰科已扭亏为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0.64万元,净利润118.54万元。

(五)公司与交易标的的过往合作情况

近年来,公司与弗兰科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安恒信息与弗兰科之间还发生过与安恒密盾无关的其他零星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销售业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钉钉平台线上销售安恒密盾,公司向其支付运营、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费	329.56	337.03	198.76	58.79
公司向其采购安恒密盾用于线下销售	45.36	118.49	91.99	31.56
公司向其采购云密盾、密信通等产品或服务	158.32	48.52	-	6.42
公司向其销售安全产品及服务	1.60	-	16.49	37.10

注: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弗兰科的关联交易主要系钉钉平台线上销售安恒密盾,公司向弗兰科支付的运营、维护及软件升级服务费。该业务由公司与钉钉平台签署合作协议,由钉钉平台代收销售款项。销售实现后钉钉平台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同时向公司开具发票,并将扣除技术服务费用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将从钉钉平台收取的剩余款项与弗兰科进行再次分配,用于购买其提供的上述运营服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弗兰科最近两年财务状况、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使用收益法的初步估值结果以及最近两次的交易估值(2019年12月交易估值为2.35亿元,2018年1月交易估值为1.5亿元),并结合弗兰科目前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与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及控制权获取的溢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弗兰科股权转让交易估值为1.8亿元(较弗兰科2020年末净资产账面价值2104.82万元增值755.18%),以1,903.1328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弗兰科10.573%股权。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初步估值结果使用收益法对弗兰科100%股权进行估值,主要原因是弗兰科净资产规模较小,账面价值并未反映其所拥有的经营资质、专利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综合考虑弗兰科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技术及客户的积累、过往经营业绩等事项,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弗兰科的价值。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此次签署的协议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弗兰科10.573%股权,转让作价合计1,903.1328万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之款项支付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

(四)股权交割的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弗兰科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1、弗兰科与公司存在较强业务协同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保持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并且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结构,围绕"云、大、物、智"开发使用新技术、适应新场景的网络信息安全新产品,并为用户提供综合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近年来,弗兰科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结合弗兰科的基础加密技术及产品有助于加快公司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的业务扩展,在被公司收购后,能够更好的与公司现有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业务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帮助公司提升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拓展公司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业务。

同时,公司收购弗兰科后可以有效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业务方面的技术以及市场储备,完善公司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业务板块。

此外,弗兰科受制于资金实力,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收购弗兰科后,能够利用规模优势对弗兰科提供资金支持,并利用自身深厚的客户资源以及较为完善的渠道体系,协助弗兰科开拓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2、弗兰科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随着数据安全业务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密改造计划的不断完善,弗兰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根据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弗兰科已扭亏为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40.64万元,净利润118.54万元。弗兰科各类自主产品研发技术日趋成熟,相关产品正逐步走向市场并实现产业化(如云密盾加密系统、密信通平台应用软件、弗兰科数据库加密后台管理系统等),弗兰科的产品序列逐渐丰富。2018-2020年以来,弗兰科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0.74万元、924.34万元和1,140.64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且对安恒信息关联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客户拓展与产品开发的成果较为明显,自主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3、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根据弗兰科2020年1月3日前的最新章程,股东会所有决议事项均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持有弗兰科48.627%的股权,且仅占弗兰科董事会一席,由公司实控人范渊先生担任弗兰科董事长,公司能够对弗兰科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内部决策及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但无法单方达到控制,故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月3日,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章程中股东会表决事项中"(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为"(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上述章程变更完成后,公司仍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对弗兰科的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即不具有控制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期间作出的承诺,"未来2年内,如果弗兰科的加密业务更多地拓展到发行人所经营的'云、大、物、智'等相关领域,为避免上述情况出现后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出于保护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将商请弗兰科股东同意,通过增资、收购等形式对弗兰科实施控制。否则,发行人将通过转让股权等形式主动将持有弗兰科的投资比例降至20%以下。"

弗兰科在数据安全加密领域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结合弗兰科的基础加密技术及产品有助于加快公司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的业务扩展,能够更好的与公司现有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业务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事项的前提条件,经审慎评估论证后,公司履行相关承诺,通过收购10.573%股权对弗兰科实施控制,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弗兰科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弗兰科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公司提名的吴卓群、张小孟担任董事,公司提名的冯旭杭担任公司监事。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弗兰科48.627%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依据将购买日确定为2021年1月18日,公司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1,780万元,以本次交易估值为1.8亿元,48.627%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约为8,680万元,由于原持股股权公允价值上升,本次交易将增加投资收益约7,000万元,从而增加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7,000万元,以上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不会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为1.06亿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约为1,800万元,预计公司将新增约8,800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弗兰科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与弗兰科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与弗兰科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主要集中在安恒密盾的运营、销售方面以及与安恒密盾无关的其他零星信息安全产品采购、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弗兰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增强公司独立性。

3、有利于公司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业务的发展

弗兰科在数据安全方面有着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结合弗兰科的基础加密技术及产品有助于加快公司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的业务扩展,在被公司收购后,能够更好的与公司现有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业务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帮助提升公司大数据安全、云安全及物联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拓展公司整体业务。

同时,公司收购弗兰科后可以有效利用弗兰科在数据加密业务方面的技术以及市场储备,完善公司数据安全、云安全业务及物联网安全板块。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受让宁波梅山保税区深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弗兰科1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弗兰科股份达到69.20%。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弗兰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5.00	69.20
杭州爵盛飞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7.60
包松海	125.00	10.00
王海泉	27.00	2.20
卢晓	12.50	1.00
总计	1,25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若弗兰科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虽然弗兰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已在2020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目前盈利水平较低,未来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4、本次公告中涉及的2020年数据及投资收益、商誉等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未通过,公司将根据签署的《转让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充分发挥公司与弗兰科间的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573%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3	安恒信息	2021/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7楼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571-28898076

传 真:0571-28898076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江姝婧/童银节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573%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3月1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30,000	266.67-400.00	0.66-0.9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73,820	34.97	145,973,820	35.95	144,640,487